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正在筹划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五、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和2023年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文传媒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公司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出版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文传媒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和2023年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1）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文传媒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出版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及拟实施回购的相关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但涉及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尚未确定，后续双方能否就交易条款能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最新进展。

（2）目前回购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和2023年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分别为:郭加文、邹金汉、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永涛先生、叶建才先生、张赐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完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禾股份”）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永涛先生、叶建才先生、张赐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永涛先生、叶建才先生、张赐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崔永涛简历

崔永涛，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现任天禾股份副总经理、农药业务总监、农业化工部总经理;广东天禾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天禾欣锦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新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新塘分公司负责人。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农化分公司业务代表、经理助理;天禾股份农业化工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禾股份种业部总经理;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江苏天禾嘉宇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董事。

崔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叶建才简历

叶建才，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禾股份副总经理、行政人力总监、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博罗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禾供销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宿迁市嘉宇供销合作有限公司监事;徐闻天南供销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办公室职员;广州东雅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天禾股份办公室企划专员、办公室副总经理，证券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叶建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张赐栩简历

张赐栩，男，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禾股份副总经理、钾肥业务总监、钾肥部总经理;嘉得(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禾宇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化肥分公司业务员;天禾股份化肥部(2016.04起更名为钾肥部)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赐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5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就租赁房屋事宜，分别与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畅资产”）、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二至六】，上述5家子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名下。基于上述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5家子公司经与出租方空畅资产、浩物骏驰协商一致，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天津高德、天津骏达、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分别与空畅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天津浩物丰田与浩物骏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于2023年11月8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二、《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终止原因	终止时间	其他约定及生效条件
空畅资产	天津高德	1、甲、乙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2019年1月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2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于2021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于2022年7月5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二】，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2023年11月8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空畅资产	天津骏达	1、甲、乙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2019年1月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2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于2021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于2022年7月5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三】，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2023年11月8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空畅资产	天津名宣	1、甲、乙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2019年1月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2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于2021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于2022年7月5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四】，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2023年11月8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空畅资产	天津浩众	1、甲、乙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2019年1月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2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于2021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于2022年7月5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五】，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2023年11月8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浩物骏驰	天津浩物丰田	1、甲、乙双方于2018年1月1日就租赁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1376号房产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后双方分别于2019年1月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年12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于2021年年底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于2022年7月5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2、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六】，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1376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	甲、乙双方同意于2023年11月8日终止租赁关系，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	1、自《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2、《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天津高德、天津骏达、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天津浩物丰田5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所有权发生变更，致使5家子公司需与原出租方空畅资产、浩物骏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但所承租的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不会影响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同时，上述5家子公司与原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后续，公司下属子公司就租赁关系承接等事项将积极与关联方荣浩公司沟通，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四、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7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7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威任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简 历

金威任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干事，现任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7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9日

至2024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3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 。

联系人:徐佳

电话:0571一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204,1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204,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6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61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505,41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204,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204,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827,257	99.7555	376,932	0.24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57,6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月云、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